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间谍法》)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。

公安、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密切配合,加强协调,依法做好有关工作。

第三条 《反间谍法》所称"境外机构、组织"包括境外机构、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(代表)机构和分支组织;所称"境外个人"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。

第四条 《反间谍法》所称"间谍组织代理人",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、委托、资助,进行或者授意、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。

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。

第五条 《反间谍法》所称"敌对组织",是指敌视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,危害国家 安全的组织。

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。

第六条 《反间谍法》所称"资助"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,是指境内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的下列行为:

- (一)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、个人提供经费、场所和物资的;
- (二)向组织、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、场所和物资的。

第七条 《反间谍法》所称"勾结"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,是指境内外组织、个人的下列行为:

(一)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;

- (二)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,进行 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;
- (三)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建立联系,取得支持、帮助,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。

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《反间谍法》第三十九条所称"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":

- (一)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,颠覆 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;
 - (二)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;
- (三)捏造、歪曲事实,发表、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 或者信息,或者制作、传播、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 或者其他出版物的;
- (四)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,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:
 - (五)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:
 - (六)组织、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:
 - (十) 制造民族纠纷, 煽动民族分裂, 危害国家安全的:

(八)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,不听劝阻,擅自会见境内 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 人员的。

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

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,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 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。

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、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,依据《反间谍法》第八条的规定,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、追捕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有 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 任务时,对发现身份不明、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, 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反间谍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,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、警报器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行为,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。

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,应当严格依法办事,不得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,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

第十五条 机关、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,动员、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的工作,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。

机关、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履行《反间谍法》和本细则规定的安全防范义务,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,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,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,推动落实防范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《反间谍法》第七条所称"重大贡献":

- (一)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,发现、破获严重危 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;
- (二)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,防范、制止严重危 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生的:
- (三)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,表现突出的:
- (四)为维护国家安全,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进行 斗争,表现突出的;
- (五)在教育、动员、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、制止危害 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中,成绩显著的。

第十七条 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四条所称"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"是指:

(一)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、存放属于该项 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的; (二)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,未经办理手续,私 自携带、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的。

第十八条 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五条所称"专用间谍器材", 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:

- (一) 暗藏式窃听、窃照器材;
- (二) 突发式收发报机、一次性密码本、密写工具;
- (三)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、截收器材:
- (四)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。

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, 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,由有关部门依法予 以处分,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七条所称"立功表现":

- (一) 揭发、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,情况属 实的;
- (二)提供重要线索、证据,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 发现和制止的;
- (三)协助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;
- (四)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。
- "重大立功表现",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 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。
-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间谍行为,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,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,拒绝提供的,依照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。
-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, 公民和组织依法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, 拒不提 供或者拒不协助, 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 谍工作任务的, 依照《反间谍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,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《反间谍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,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出境。对违反《反间谍法》的境外个人,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,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。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,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入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履行防范、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,适用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